

委 任 書

本人 因 不克為

案親至經濟部能源局閱覽、抄錄、複製資料（卷宗），特委任
代為辦理。

姓名或名稱	委任人	受任人
性別		
出生年月日		
身分證字號		
職業		
地址		
電話		

此致

經濟部能源局

委任人 印

受任人 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